

第 1309 號公告

關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及

關於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
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元崗新村居民代表選舉 (‘該選舉’) 的事宜

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11 號

根據《鄉郊代表 (選舉呈請) 規則》(第 576B 章) 第 5(2)(d) 條，現公布朱凱迪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選舉呈請書，即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11 號。該呈請書的副本已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地下告示板顯眼處展示。

2019 年 2 月 1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